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檢察署公告

製表日期：民國104/7/16

股別	年	冠字	案號	案由	移送機關或告訴人	被告	偵結要旨
公	104	偵	3100	誣告	竹南分局	陳○萱	不起訴處分
公	104	速偵	1218	不能安全駕駛	國道二隊	吳○富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1219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陳○港	緩起訴處分
公	104	速偵	1220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鍾○清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1221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林○辰	緩起訴處分
公	104	速偵	1222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李○雯	緩起訴處分
公	104	速偵	1223	妨害公務	竹南分局	胡○雲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1224	不能安全駕駛	苗栗分局	羅○昌	緩起訴處分
公	104	速偵	1226	不能安全駕駛	苗縣警局	王○達	緩起訴處分
公	104	速偵	1227	不能安全駕駛	竹南分局	汪○權	緩起訴處分
公	104	速偵	1228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吳○榮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1229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林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公	104	速偵	1230	不能安全駕駛	頭份分局	林○緯	緩起訴處分
公	104	偵	2661	誣告	彭○融	陳○萱	不起訴處分
身	104	偵	2778	非駕業務傷害	竹南分局	朱○堂	起訴
身	104	偵	2839	非駕業務傷害	頭份分局	陳○隆	不起訴處分
身	104	偵	2893	竊盜	苗栗分局	邱○明	聲請簡易判決
身	104	偵	2997	傷害	苗栗分局	黃○彬	不起訴處分
身	104	偵	3001	兒少性交易	員林分局	張○旺	緩起訴處分
身	104	偵	3013	公共危險	竹南分局	翁○珉	不起訴,緩起訴處分
身	104	偵	1850	偽造文書	苗縣警局	潘○生	聲請簡易判決
身	104	偵	2627	竊盜	苗栗分局	林○平	起訴
身	104	偵	2639	妨害自由	竹南分局	楊○宏	不起訴處分
明	104	毒偵緝	27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廖○旺	不起訴處分
明	104	毒偵緝	28	毒品防制條例	竹南分局	廖○旺	不起訴處分
家	104	偵	1189	詐欺	大湖分局	楊○龍	不起訴處分

備註：1、本公告內容如有錯誤，以檢察官書類記載為準。

2、您可以用"編輯"選項中的"尋找這個畫面的資料Ctrl+F"的功能來搜尋資料。